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，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、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、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，在 2017 取得了良好的业绩，经营中未出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九项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。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八项议案。

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6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7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8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〉的议案》。

9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等六项议案。

10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1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1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14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可转股债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并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，监事会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依照各项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会议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程序合法、决策合理，2017 年内认真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。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部控制治理环境、增强内部控制治理能力，提升内部控制治理效率。

三、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、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同时，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、收购兼并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，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有效地执行内部监控措施，防范

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谢谢！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